

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质控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质控。

2、服务内容：此次采购成交后供应商须负责三水厂水质自动站和杜庄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的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加标回收考核、集成干预检查、手工比对监测和监控视频设施检查，并参与抽测和飞行检查。车站周边环境进行月巡查，巡查范围要求河流型车站应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检查内容包括站点周边有无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装置，有无投放生物、化学药剂行为，有无干扰采水口正常采样行为等。

3、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39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合同价款包括中标单位交接前的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应与当前的运维或质控单位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徐会兰

联系方式：19951167795

乙方指定联络人：纪仁超

姓名：13705152545

联系方式：

六、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6%，即 4 万元作为首付款；2025 年 6 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37%，即 5.695 万；2026 年 6 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37%，即 5.695 万。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中标方未按要求质控的，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具体费用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开具合规票据为前提，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扣相应的服务费。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峰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创新创业中心C座6层604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